

# 附 錄 十三

## 相關公共設施詢問回覆文件

傳送方式：

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酒泉街二三五號

傳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營管科 陳奕志 二五九七三一八三 一〇八

受文者：宜華國際有限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廿日

發文字號：

北市工衛營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8962078800

主旨：檢送中山區金泰段二十九號 貴公司新建物基地附近本處管線位置圖乙份，請參考附圖相關位置設計銜接污水管線，並於取得建照後，依建照注意事項：送污排水圖說至本處審查，復請 查照

說明：覆 貴公司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200927號函。

正本：宜華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共維護工程隊、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管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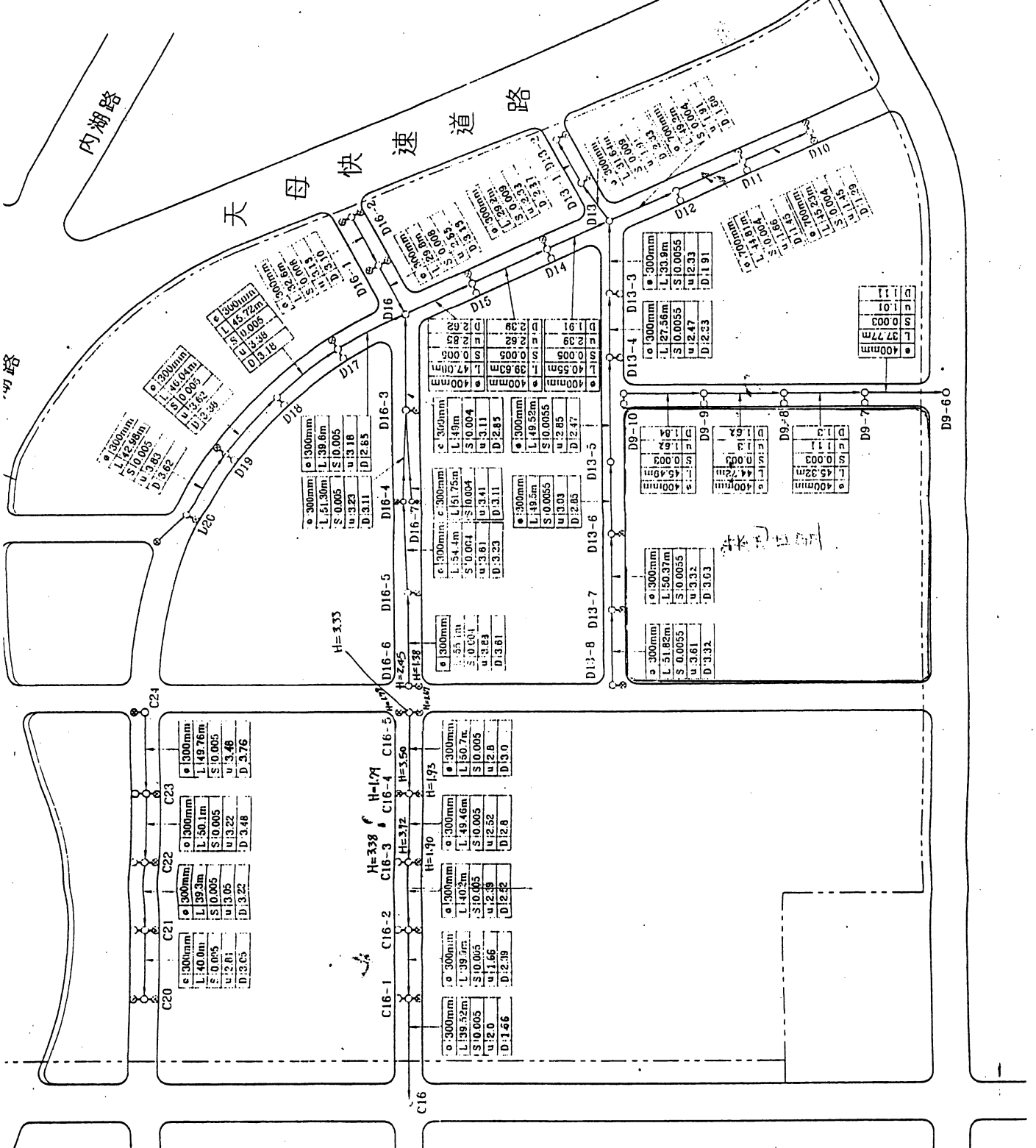
處長 胡兆康

本案件分屬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.24
10.10
10.17
10.18
10.09
8.84
7.69
6.37
6.12
6.31
6.39

C16-3	6.36	4.46	1
C16-4	6.38	4.59	1
C16-4	6.38	4.45	1
C16-5	6.41	4.66	1
C16-5	6.41	4.76	1
D20	6.65	5.02	1
D20	6.65	4.80	1
D19	6.57	4.80	1
D17	6.38	4.71	1
D16-1	6.17	4.36	1
D16-1	6.17	4.64	1
D16-2	5.89	4.14	1
D16-2	5.89	3.89	2
D16-3	6.31	4.62	1
D16-4	6.34	4.17	2
D16-5	6.38	4.71	1
D16-6	6.41	5.00	1
D16-7	6.34	4.45	1
D15	6.04	4.19	1
D14	5.83	4.13	1
D13-1	5.40	3.80	1
D13-2	5.42	3.72	1
D13-6	5.84	4.14	1
D13-7	6.13	4.36	1
D13-8	6.25	4.18	2
D11	5.89	4.29	1
D10	5.71	3.94	1
D10	5.71	4.11	1



附 13-2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四段六八八號

傳 真：二七四五六一四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時佳麟、二七四五六一三九

受文者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東營給字第八九三一四四九五〇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來函請本處供水乙案，請依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內線圖送審，審查合格後再至本分處辦理接水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〇〇九二七號函。

二、依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：「自來水用戶聲請供水委託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耐水設備，其設計圖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。．．．」，本處營業章程第十二條：「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，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。工程完竣後，經本處依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，始予供水。．．．」。

三、請依前述規定辦理設計圖送本處審定暨設備檢驗，若有任何疑問請電(0二)八七

三三五七〇五、七供水科審圖室洽詢，或至網際網路本處網址(<http://www>。

號限：  
存年：  
權保：

twd.gov.tw)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、本分處給水股

主任

陳增福

#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函

受文者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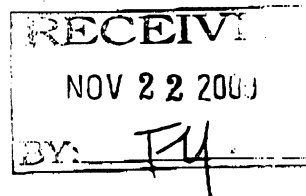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北區營業字第八九一一一六六九八

附件：如文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三八〇號  
傳真：(〇二) 二八八二—〇四四四

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於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二十九地號新設用電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 貴公司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(編號：890094、890095、890096)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計劃分二期新增設用電，第一期於九十二年九月新設經常用電六〇〇〇瓩，第二期於九十三年三月增設經常用電四〇〇〇瓩，增設後合計契約容量為經常用電一〇〇〇〇瓩，經本處檢討結果，同意以三相三線一·四\二·八仟伏供電，惟首揭地區供電饋線已趨滿載，本公司已積極筹建西湖變電所(預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)，倘相關工程施工順利加入系統，藉時 貴公司之申請用電當可如期核供；為適時供應 貴公司用電，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用電申請，俾便先行設計、計費及施工外線。

三、本省地形特殊，諸如地震、鹽害、濃霧、雷害等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，引起事故停電，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，如 貴公司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，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，以及電壓及頻率變動而瞬停時，請裝設緊急電源，並於設計供電設備時考量下列各點，以減少損失。

(一) 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。

(二) 請自備發電機，以便停電時立即自行轉供。

(三) 申請備用電力，作為主要緊急電源外，請另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，簡稱 UPS (亦即一種定電壓，定頻率之電源設備，平常充電中，當正常電源停電時，而發電機未達額定電壓運轉前，立即自動暫由 UPS 裝置之蓄電池經轉換器繼續供電，俟發電機達到額定電壓後再自動切換由發電機供電)。

(四) 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，有正負 0.5 赫之變動，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 0.5 赫為大。

四、本用電計畫檢討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，逾期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，尚需重新檢討另行決定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(如附件)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- ① 房屋 (House)
- ② 围墙 (Wall)
- ③ 水井 (Well)
- ④ 水塔 (Water Tower)
- ⑤ 水池 (Pond)
- ⑥ 水塘 (Reservoir)
- ⑦ 水渠 (Canal)
- ⑧ 水沟 (Ditch)
- ⑨ 水井 (Well)
- ⑩ 水塔 (Water Tower)
- ⑪ 水池 (Pond)
- ⑫ 水塘 (Reservoir)
- ⑬ 水渠 (Canal)
- ⑭ 水沟 (Ditch)
- ⑮ 水井 (Well)
- ⑯ 水塔 (Water Tower)
- ⑰ 水池 (Pond)
- ⑱ 水塘 (Reservoir)
- ⑲ 水渠 (Canal)
- ⑳ 水沟 (Ditch)

